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年10月30日